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府都設字第1051079160號函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陳怡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陳明志集合攤販、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 本案攤位數量應適度減少,增加景觀綠美化及停車空間,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 2. 本案請補充具體之管理維護計畫,包含交通、環境衛生、噪音及營運管理等相關內容納入報告書附件。
- 3. 本案請補充具體之回饋計畫。
- 本案歷次審議之會議紀錄,請市場處轉知相關單位納入審查作業參考。
- 5. 本案僅就都市環境景觀、空間品質等都市設計範疇作 審議,涉及交通、環保、消防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 各權責單位審查通過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6.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運河星鑽地區)」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同意CF-23公園道之自行車道規劃與人行道共用設計 ,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 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6點第4款「獨 立設置」之規定限制。

> 「綠地」因部分範圍位於水域內,考量基地特殊性, 同意扣除該水域範圍之面積,以實際規劃為綠地使用 之範圍檢討透水率及綠覆率。

- 3. 「廣六」因部分作為道路使用,考量基地特殊性,同意扣除該道路使用之面積,以實際規劃為廣場使用之 範圍檢討透水率。
- 4. 「廣六」廣場之規劃設計,考量鄰地未來之開發及都市景觀整體性,請以簡易綠美化且留設必要之通路為原則設計,以提供未來與鄰地開發案一併整體規劃之彈性。
- 5. CF-22道路之綠覆面積檢討,考量喬木規格及植栽帶寬度之合理性,同意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3點「綠覆面積占人行道比例需達50%」之規定限制。
- 6. 本案公園、綠地、公園道、道路、廣場、廣停之設計 內容,需經主管機關(工務局、交通局)審查同意後方 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7. 本案需俟「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發布實施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8.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三案:「寶贊開發事業台南市中西區臨安段1083-1、1083-9等 兩筆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本案屋頂層之天空樹設計概念,考量都市景觀及建築 物立面整體性,樹幹骨架應向下延續至中間層,並採 以金屬包版材質設計。
 - 2. 本案建築立面中間層之材質設計,應維持原核准方案 品質之精緻度。
 - 3. 本案建築物燈光計畫,屋頂層燈光設計應向下延續至 少2層樓高度範圍,以確實呈現天空樹意象,並維持 建築物立面燈光效果之比例協調性。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四案:「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店鋪集合住宅(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 本案建物外觀設計尚與周遭景緻融合,尚符地標性建 築意象,同意依本次提會內容辦理。
 - 2. 同意本案建築物立面照明計畫得依提會內容辦理,免受「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4條第6款之規定限制。
 - 3. 本案汽機車位數量檢討,請依「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 審議會」之決議辦理。
 - 4. 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應提出之公益性措施方案, 請申請單位與安平區公所確認回饋項目並完成公益 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或協 議書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5.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五案:「佳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南區水交社段21、23地號、21 -36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 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附件: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一案	申請單位	陳○志	君	設計 單位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陳明志集合攤販、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查都成務。	權其項資配面模照設本面剖觀型市則他主管法	畫 一、土 二、書 (一) (一)	圖文件 P3-11, 積計算 P3-06,	分區管制與都市該 應再補正部分: 污水處理設備及 ,請修正。 ,綠覆面積及綠覆 補充說明設計方	油脂截留器率計算有誤	屬地一	下設施物,應扣除透水面 修正。
	都市發展局 線合規劃畫管理利 都市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位市用點都申饋南置他現計分 市請計市自主記 計之畫騎治管	(一) (二) 都市計 無意 線 合企 1. P2-0 符,	請及請畫見劃6日本	說明本案停車問 方式。 說明本案具體管 科: 執利:	題請先與思理辦法或回 場點位示意置 照片亦有錯	胃邊各 實方: 部如	里及區公所協商之結果
初核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	2. P5-0 本案 無意見	依「臺				之檢核結果,請修正為: 设置。
	工務局公園管理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	無意見	٥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文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二)配合夜市未來營業時間,交通衝擊等相關資料計 日與平常日二調查時段為宜。 (三)以「基地停車內部化」為原則並依「臺南市夜下					否有其他更相近之案例 資料調查時間,應有假			

		105年度量南市都市設計番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
		查內容檢核表」之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之通過標
		準載明:「調查夜市 300 公尺範圍之公私立停車場數量及位置,
		並以圖示之。另應預估夜市產生之停車需求,如夜市 300 公尺範
		圍內調查之公共停車空間不足該預估之停車需求,則應自行設置
		停車場」,爰建議修正停車空間規劃如下:
		1. 路邊停車場依據「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係「以道 路部分路
		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爰請重新檢視並將路邊無
		劃設格位之路段排除,勿納入停車供給數量計算。
		2. 路外停車場依「臺南市夜市交通衝擊評估審查內容檢核表」明
		定「調查夜市 300 公尺範圍之公私立停車場數量及位置」爰
		請將範圍外之停車場 5(多供周邊宴會場與購物商場使用)、6、
		7號排除,另說明其餘停車場可供長期使用之依據。(是否與里
		長取得共識里民認養維護之私有地停車空間可供夜市停車使
		用?)
	涉及文化資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觀,請查照。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水利局		以上上午了八番·城东门上20日个12周中日 巴西(30F)小成为10年10国门
亚洛田田	2 E	

平通里里長:

- 1. 本案東東宴會場西側之停車場,遇喜宴時停車位已顯不足,且停車場距離本案基地過遠,不應納入停車位數量計算。
- 2. 本案申請做夜市使用,長期氣味、噪音、衛生清潔等問題,將嚴重影響附近居民。
- 3. 本案基地鄰近附近學校,攤商進駐時間為學校放學時間,將可能影響鄰近交通。

單位 國平里里長:

列席

- 1. 現行法令對於夜市設置之法令規定尚未嚴謹,有待各審查委員於專業立場上詳加審查把關,本案如於建管、環保等相關法令規範下均符合規定,核准設立後,未來是否可有相關機制以避免管理問題造成附近居民抗爭。
- 2. 建議建管單位以有限期之方式核發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作後續營運品質之控管。

委員一:

- 1. 東東宴會場西側之停車場距離已超過300公尺,交通影響分析應將之排除。
- 健康路之停車場供作攤商停車使用,惟攤商停車後如何到達本基地,未來如何管理攤商 停車,以確保不占用基地周邊之停車。
- 本案停車場規劃方式應提出具體陳敘及說明,不要造成像花園夜市、大東夜市之停車亂象。

委員意見

委員二:

- 1. 本案回饋之健康路停車場與基地距離900公尺作為攤商使用,現實上是否可行?攤商之停車位應於基地內處理較為合理。
- 2. 本案夜市設計與現有之夜市相較有何示範性?應更具體說明。

委員三:

1. 建議本案業主應與附近居民溝通,並有具體協商結果,才能確保未來營運,成為典範。

7

委員四:

- 1. 市場行為所帶來之外部影響,其管理維護上業主應於法令規範之秩序下進行,都市設計審議應於整體環境上確保空間環境品質。
- 2. 本案規劃之攤位數是否需要這麼多?適當減少攤位會對都市景觀有具體改善,建議不宜於 經濟效益上將攤位數最大化,可再考量其他,對策上應將人流、車流納入評估,減少攤 位數量以增加停車空間及景觀改善。

委員五:

- 1. 本案交通影響之案例分析,應確實將不同案例基地條件列表作比較。
- 2. 本案夜市之規劃上相較現有之夜市有何特殊性?
- 3. 油脂截留之污水排放與廁所污水排放應分開處理,才能維持未來使用上之品質。

委員六:

1. 考慮基地未來經營之永續性,建議業主是否變更經營型態改為一般餐廳等商業使用。

委員七:

1. 本案回饋之方式應更具體。

委員八:

- 1. 有關夜市設置之法令規定尚不完備,以致有灰色地帶,建議相關規定應法條化,包括量的控管、硬體、停車數量及交通策略等,應有更具體之規定,如停車位的計算以攤位面積之三倍留設等,並由建管單位審核即可,避免不同基地條件之標準不一致。
- 2. 油脂截留設施應有詳細圖說,以確實收納處理,避免外溢至周邊下水道系統。

委員九:(書面意見)

1.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新增意見。

			(五)請說明公園、綠地、廣六、新臨安橋及金華橋與「非本案區段徵收
			範圍 之界面高程,以確認本區開發不會影響未來鄰地開發案。(P17)
			(六)請說明本區自行車系統高程是否順平,以及公園、綠地之自行車道
			與「非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之界面是否串連並順平。(P17)
			(七)請說明廣六及廣(停)之好望角位置及街道傢俱材質規劃等。(P30、
			P33)
			(八)請說明公園及廣(停)之喬木種類。(P26、P34)
			(九)請說明公有人行道街道傢俱之規劃位置。(P19、P21~P23)
			(十)請說明公有人行道側之汽機車格舖面與界面設計。(P19、P21~P23)
			(十一)請說明公有人行道之植栽帶連續設置之必要性。(P19、P21~P23)
			(十二)4-187道路北側路口公有人行道之無障礙斜坡道建議整合為1處,
-			並搭配斑馬線設計,且於圖說標示高程。(P22)
	都市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管理科:
	綜合規劃科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1. 本案因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本次不審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1. 本系應依備 愛史室附中四四王安訂童(中國城暨運河生鎮地四) 案 及「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 ,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故包括公共設施編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等相關
			條文建議需俟發布實施後再送審。
			2. P3,請標示本案涉及地號,以利審閱。
			3. P42, 本案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為 105 年 4 月, 請更正。
			4. P42-45,本案俟細計發布實施後應確實載明所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4. 142-45, 本亲供細計發布員施後應確員戰仍所有工地使用分配官制委 點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表相關條文,以利審閱。
-		建築計畫	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規	無 忘 九 °
-	建 亲官 建 秆	其他主管法令	1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植栽配置平面圖請以正確比例(S:1/100~S:1/300)標示,以利審閱。
		其他主管法令	番 ^{阅。} 2. 請檢附植栽圖例並標明樹種(含灌木)、規格、數量,並依喬木規格
			 胡烟府但就回例业保坍倒裡(召准个)、稅俗、數里,业依尚不稅恰 檢線化面積。
			5. 本亲依基本負析-基地面積係水,公園·1050.2 III、線地·1770 III,均屬一公頃以下之公園、綠地,依規定後續管理機關為中西區公所,
			後續會議也應請公所與會,以免延宕規劃設計及未來接管作業時程。
	工務局		4. 請檢附說明綠地與水域臨界點之設計概念,是否有親水設施之規劃。5. 為日後民眾使用安全及維護管理考量,木平台座椅(木料面板)、木
	公園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科 公園管理		平台、木棧道請更換實際耐用之材質,請修正。 6. 請標明喬木屬新植、原地保留或現有移植,並標明樹種、規格、樹距,
	二科		D. 萌保奶尚不屬利值、原地保留或現有移植,业保奶倒裡、稅俗、倒此, 並敘明保留、移植原因。
			7. 距路燈號誌及道路交叉口 10 公尺內應勿種植喬木,改以地被、草花
			1. 距路短號認及通路交叉口 10 公尺內應勿裡相尚不,以以地被、早化 植物代替,以免影響行車安全。
			植物代骨,以光彩音行平安生。 8. 無障礙出入口應符合「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
			0. 無障礙出入口應行告 都市公園縣地谷主安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直原 則 規範,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以落差 20cm 為例,出入口坡
			」
			3. 作个俚恒岔及迎似,惩政司尔 10~23 怀/ III2 左右岔恒,避免府尔非平
			取土 "

			10. 依「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規範,無障
			礙出入口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 6 m², 另步道應對準出入口。
			11. 請說明新臨安橋與公園、綠地之臨界點高程關係。
			12. 市區行道樹: 因一般樹穴及槽化島空間有限,建議樹種選擇以中深
			根、生長緩慢、非大型開張及直立主幹樹型植栽為基本原則。建議樹
			種:樟樹、台灣欒樹、櫸木、榔榆、九芎、小花紫薇、洋紫荊、艷紫
			荊、火焰木。
		區位現況	無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一) 本案自行車道系統建置應與該地區自行車路網予以連結避免出現
		線計畫	斷點,路網規劃建議結合公共運輸接駁轉乘,包括運輸場站的串連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及相關配套措施如安全停放空間或保管設施等,以打造自行車友善
		其他主管法令	騎乘環境。
			(二) P.33 廣(停)平面圖請標示圖面比例與地面高程,並以標準圖例劃設
			車道寬度、各類停車格位大小、出入口寬度與出入口至鄰近停等線
			之距離等以利檢核。
			(三) 汽、機車格位請編號供核算數量,另汽、機車停車區選用鋪面應以
			圖例標示材質。
	交通局		(四) 車道與格位區未見配置相關排水設施,爰請檢討並確認排水無虞。
			(五) 交通動線標示請再檢核修正,應區分汽機車進離場與人行、無障礙
			動線,請各別標示並注意方向的正確性。
			(六) 廣停用地之都市計畫範圍內退縮部分非屬建築範圍,建議可免退縮
			俾增設停車空間以提供民眾停車需求。
			(七) 建議婦幼、綠能與身障格位集中設置,並配置於距離臨接道路進出
			較近地點,如基地右下角處。
			(八) 建議汽、機車出入口應採適當距離,以避免兩種車輛進出產生衝突。
			(九)機車停車區請增設1席優先綠能格位。
		涉及文化資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產、古蹟保存、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說 , 萌 鱼 炽 。 ———————————————————————————————————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六心エドムマ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水利局		位 5 年 八 苗 城 东 门 工 2 日 木
列席	無意見。		
單位	示るル		
意見			
(S) /U	委員一:		
			· 去、火 土 畑 上 山 罒 ト 下 田
			·車道未獨立設置之原因。
委員			移植於道路兩旁,以避免未來管理維護困難。
意見	3. 有關植	直栽移植及既	:有喬木類型,應考量實際生長狀況,倘有必要應重新規劃。
	4. 12		
	委員二:		
	1.P36 圖	說請補充人	行道地磚材質,並說明以虱目魚作為意象之原因。

2. 人行道地磚之指引標示文字,請調整編排方式。

委員三:

- 1. 新規劃案保留之原基地植栽,應評估保留原地的效益及景觀性。
- 2. 新植植栽規格設計應避免使用"=",且幅寬設計應考量植栽大小予以加大,以提升工程材料品質。
- 3. CF-23、4-187 道路建議將公共設施帶(公共管線埋設)移至「自行車與人行共用道」下方, 避免與綠化帶重疊,產生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 4. 配置之木平台或木棧道請評估實際使用需求而設,並以耐用材質設計,以降低維護管理成本。
- 5. CF-22 道路規劃之綠化帶僅 1 公尺寬度,卻選擇樟樹樹種,其植生設計條件不佳。若因用 地限制無法加寬綠化帶,則建議更換生育特性屬樹型較小之樹種,以因應基地限制條件。
- 6. 木平台座牆示意圖請補充說明尺寸及座位側立面。
- 7. 「綠地」為臨水岸重點景觀面,
 - (1) 宜注意順行動線透視設計,(建議局部喬木移至不影響透視景觀處)。
 - (2) 此處有一草坪區,建議勿將喬木分散配置在空間中,對空間的使用性及塑景顯得可惜。
 - (3) 步道臨水岸側灌木配置設計應具複層性較為自然,且若臨水岸草地在使用行為規劃上 係屬可親水性功能,則建議灌木區不宜採連續性將步道及水岸草地阻隔開。
- 本案對「廣場」用地之景觀規劃手法屬形塑私密性小公園,此處亦近運河側,也是本市重點都市景觀位置,實屬可惜。
- 9. 本案有 2 處公共藝術設置,查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應依循相關法令辦理,建議僅規劃 設置位置,作品另徵藝術家創作。

委員四:

1. 有關廣六之廣場設計,建議先採以簡易綠美化且留設必要通路為原則設計,未來配合南側 開發案整體規劃較為妥適。

委員五:

1. 廣六之廣場設計不佳,請重新規劃。

委員六:

1. 有關模擬圖請移除廣六之廣場南側鄰接基地之量體配置。

委員七:(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經查「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案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 104 年 9 月 15 環綜字第 1040092131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 惟日後若涉及其他開發行為時,屆時仍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t.b	申請	寶贊開發事業股	份有限公	設計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三案	單位	司	77164	單位	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寶贊開發事業台南市中西區臨安段1083-1、1083-9等兩筆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查單位	權責檢	核			審查意見		
	都 展 報 地 果 程 科 地 工 程 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官制與都巾設計华則法令檢討。 立剖面設計 (一)依「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 景觀模擬圖或 辦公開展覽)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9條規定:						
				·	圖說(P3-15-2)。 補充說明設計方案	关,以利審	議部分	·: 無。
初核意見	都市發 展局 綜合規劃書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位市用點都申饋南置他別畫區 計之畫騎治管	制 規 2. P. 1 3. P. 3 4. P. 4 宅樓		 育附上最新之土地係 該頁並非容積移轉 字敘述有漏字,請	函文,請# 補充。 用分區管#	刑除。	第 15 條檢討之店鋪、住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1-7-7,本頁所示為鼓勵大面積容積獎勵核准函,請是 2. P2-1-1,本頁所示非為現行中西區細部計畫圖,請更。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	無意見		「標示基地位置偏A	多,請更正	. 0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 二科							
	經濟發 展局	區重發展 五殿 圖 類 展 最 是 主	品置用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線計畫	() 1/1		· 業於 105 年 10 月 · 差異分析報告,案	,	,	業字第 1001 號函送本案 面審查作業中。

_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二)查本案停車位數與規劃動線與前揭提送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相符。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大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容積提升案	件,有關屋頂層之天空樹設計概念,請考量都市景觀及建築物立面整體 延續至中間層,並採以鋁包版材質設計以維持原核准方案品質。

委員二:

1. 有關建築物立面地面層之設計及材料精緻度,請維持原核准方案之品質。

委員三:

1. 建築物燈光計畫,應確實考量比例設計,以呈現地標效果。

委員四:

委員 意見

1. 有關建築物燈光計畫,屋頂層燈光設計請增加至少2層樓高度範圍,以確實呈現天空樹意 象並維持建築物立面燈光效果之比例協調性。

委員五:(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次送審內容與先前所提內容略有差異,故重新認定如下:本案位於中 西區臨安段 1083-1 地號 1 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下 4 層、地上 27 層、建築物高度 96.17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5,332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 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 提賣檢核 事查 息見 都市發 原馬 如為或性性 (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查 息見 都市發 展馬 如為或性性 展 (一) 本案係「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如鄉計畫)通鄉被對案 (1) 本案係「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如鄉計畫)通繼檢對案 1, 之 1 教育政计 8 義與報報 (2) 本案係「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如鄉計畫)第 3 點第 3 點第 1 教理政计 8 義與政計 8 表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 3 點第 3 数單 1 数理政计 8 表 1 数理政计 8 表 1 数理政计 8 表 1 数理政计 8 表 1 数 2 是 1 为 2 是 2 是 1 为 2 是 2 是 1 为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3 是 2 是 3 是 2 是 3 是 2 是 3 是 3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四案	申請單位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平位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展局 (一)本案依 (受更合南市安平區都市設計等議址區審議準則第 3 點第 1 市設計書議 規範 1 系 () 一)本案依 (受更合南市安平區都市設計等議址區審議準則第 3 點第 1 新設計審議規經 1 系 () 表 "	案名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店鋪集合住宅(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						
工務局 建築法規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星蜘姑我計畫	案名	百 審單 都 展市景程 市 養 位 發 局計規科 南 查 位 發 科劃科	方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医都使要依定回臺設 權 本面剖觀型市則他 在市用點都申饋南置 平 責 項 資配面模照設 主	漁 核 畫 或 議 令	型 地案設規物妥案本質過引 圖充木面面面補 於案審與開建照關及 畫見 劃位 號 使依計定夜適照次區築面畫 文東覆綠圖圖充 會依議東放築明本順 管。 及值 閉 用戶審戶間,明重)、物層或 件北土化說說本 中戶規側空物規案平 理 審	古鋪 一文等 一文等 一文等 一文等 一文等 一文等 一文等 一文等	一	一
工務局 ^{京観祖 和計畫} 無意見。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 景觀植栽計	令書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畫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提送本府第 6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因本案戶數調升 285 戶,停車格位卻大幅減少,為避免此類大坪數變更為小坪數之集合住宅變更設計案開發後衍生停車外部化問題而惡化周邊交通環境,爰決議本案停車空間規劃仍應滿足一戶一汽車位與一機車位之要求。後續俟開發單位檢送修正報告後,將擇期進行第二次審查。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1 m	安平區公	〉所:	

列席 單位 意見

1. 有關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原承諾之公益性措施方案為安平區文中66學校用地之西側壘 球場護網更換及維護,惟現在該場地已承租予私人機構並由該機構維護,有關該本案之公 益性措施標的,請申請單位與本公所確認回饋項目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

委員一:

1. 請考量增加機車位數量之可行性。

委員二:

1. 本案種植落羽松,請考量南部氣候及植栽特性,改種植其他喬木。

委員三:

|1. 本案小坪數單元之住戶如未設汽車位,則建議該小坪數單元一戶應設置 2 個機車位,以符 合需求。

委員 意見

委員四:

1. 有關本案汽機車位數量,請依「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之決議辦理。

委員五:(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 2. 經查本案「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 臺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府環綜字第 1040400257B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經核對,本 案規劃設計內容與上述環評書件核定內容不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事 宜。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五案	申請單位	佳鋐建設	比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份有限公司南區水交社段21、23地號、21-36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程(審單市展設規科工程)	次權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更 檢 目料置設擬片計 管	核	審查意見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雲狀線及相關文字內容、高程標示等請清楚。 (二)請填寫提送審議次別。(P0-0a、P0-0b) (三)B區附表一:開挖規模請雲狀線表示。 (四)臨道路側植栽帶灌木不見了。(P3-05、P3-06) (五)灌木12、灌木14、植草1,形狀與彩圖不一致。(P3-14) (六)燈具不一致請雲狀線。(P3-31、P3-32)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都市發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 使用分區管	地 都市計	P3-22) 畫管理		外陽台欄杆,是	否考量	·適當做遮蔽。(P3-21、			
初核意見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要點依都市計畫	規勵 綜合企 無意見	劃及審	議 <u>科:</u>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	無意見	0							
	工務局公園管理 一科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	無心力								
	經濟發 展局	區重發工廠圖 綠地色 正 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品置	0							
	厚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文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其他主管法令 (二) 次查開發單位業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提設計案至本府第 6 次交評審議委員會進地戶數調整得以釋出多餘停車位,會議							值數影響有限,請由目 可。 《交社段 21-36 地號變更 《查,因應 21、23 地號基			

_		100 十及室的中旬的 改計 會戰女只冒知 10 八冒戰
		車訪客停車位,以平衡兩處商業性停車需求。本案並修正後通過,
		後續俟檢送修正報告後將進行審定作業。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 事項 其他主管法	親 , 請 <u>鱼 照</u> 。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意見。	
單位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	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	至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	至,本案位於南區水交社段21、23、21-36地號等3筆土地(21及23地號為A區
委員	、21-36地號為]	B區), A區預計興建一地下3層、地上15層、建築物高度48.85米之店鋪集合
意見	住宅;B區預計與	建一地下2層、地上13層、建築物高度42.45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
	總計為8,709.7	7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
	令修正發布「開	引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初步認定免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輔	財務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